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9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谢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银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7,854,998.35	4,375,965,969.55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6,632,577.68	1,688,037,529.45	7.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7,974,490.90	-0.53%	2,205,094,125.28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01,303.61	-50.12%	50,797,474.95	14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07,613.65	-322.84%	-14,385,213.88	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0,567.64	-84.81%	23,273,909.74	13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1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5	1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46%	2.94%	8.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635,234.74	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26,986.98	主要系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757.68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442,93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141.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70,541.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3,072.30	
合计	65,182,688.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基金	5,607.76	与生产经营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0%	277,102,890		质押	253,650,000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2%	79,950,08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9%	52,000,000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4.77%	48,750,000			
金军	境内自然人	1.32%	13,544,300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26%	12,910,847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9,049,285			
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8,269,102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0.53%	5,419,500			
张乃昌	境内自然人	0.50%	5,093,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77,102,89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02,890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	79,950,081	人民币普通股	79,950,081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
杨成社	4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750,000
金军	13,5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4,300
J.V.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2,910,847	人民币普通股	12,910,847
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049,285	人民币普通股	9,049,285
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8,269,102	人民币普通股	8,269,102
张维仰	5,4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9,500
张乃昌	5,0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4,402,89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7,102,890股; (2)公司股东杨成社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6,450,000股外,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750,000股; (3)公司股东金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80,000股外,还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864,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544,300股; (4)公司股东上海江南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82,500股外,还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166,785股,实际合计持有9,049,285股; (5)公司股东上海江南建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1,000股外,还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98,102股,实际合计持有8,269,102股; (6)公司股东张乃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142,300股外,还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93,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100%(绝对额减少7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末银行理财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40.24%(绝对额增加2030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06.34%(绝对额增加2132.32万元),主要系本期末按合同约定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69.82%(绝对额减少9051.41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5)长期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1.46%(绝对额减少6522.62万元),主要系应收处置达润工厂权益款中1年以内的内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59.65%(绝对额增加3302.91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21.67%(绝对额增加1829.07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债权投资款增加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5.37%(绝对额增加17067.73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取得的银行短期融资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9)合同负债(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31.75%(绝对额减少929.46万元),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9.46%(绝对额减少2854.54万元),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激励在本期发放所致。

(11)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8.35%(绝对额增加1902.42万元),主要系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180.4%(绝对额增加2504.87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付销售折让款增加所致。

(13)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7.93%(绝对额减少19717.28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归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14)库存股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7.19%(绝对额减少7662.22万元),主要系本期出售兑现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2.54%(绝对额增加817.75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5746.75%(绝对额增加5046.51万元),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4.99%(绝对额减少3318.39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较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7.71%(绝对额减少1074.31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9.89%(绝对额减少963.84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闲置资产取得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6)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56.32%(绝对额增加17244.39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6.39%(绝对额减少489.19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生产性生物资产毁损报废所致。

(8)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56.22%(绝对额增加17712.68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65.22%(绝对额增加1391.06万元),主要系本期盈利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55.5%(绝对额增加16321.61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47.95%(绝对额增加15674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73.82%(绝对额减少683.08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32.13%(绝对额增加19509.65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的经营性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64.75%(绝对额减少21493.62万元),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4.27%(绝对额减少31377.6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经营性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37.34%(绝对额增加8561.14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的经营性银行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微纳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635.29%(绝对额增加908.05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基金投资收益所致。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8.21%(绝对额减少1975.18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11.4%(绝对额增加4570.08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03%(绝对额增加6322.64万元),要系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6.85%(绝对额增加807.83万元),主要系本期银行定期存款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1.38%(绝对额增加4047.45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的银行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7.61%(绝对额减少5656.89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款所致。

(1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644.86%(绝对额增加63447.55万元),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52.9%(绝对额增加53084.04万元),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931.91%(绝对额增加38319.77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12.57%(绝对额增加20467.71万元),主要系本期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14.62%(绝对额增加33136.05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大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具体详见2017年1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由于国家机构改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华大保险项目需要重新申报。待取得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353号)以人民币1,791.00万元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贝因美食品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叶峰。具体详见2020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洋驼贸易有限公司和叶峰已支付完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待取得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10466号)以人民币1,785.36万元将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详见2020年9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育博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已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99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2020年12月1日前支付完毕。待取得新的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议案》,相应调整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2月2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票20,101,239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4.7元/股受让不超过13,768,440股,以0元受让不超过6,332,799股。2019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621,239股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25日、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31日、2020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并进行了分配。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股份回购相关议案。2019年5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6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为顺利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终止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0年9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8,286,3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6,006,17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2月18日	杭州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券商研究所、基金等	公司经营状况及受疫情影响情况。	《2020年2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19年2月20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0年04月28日	杭州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券商研究所、基金等	公司2019年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2020年4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20年4月30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0年08月26日	上海国金中心会议室	其他	机构	券商研究所、基金等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	《2020年8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日期:2020年8月27日,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宏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9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许良军、汪祥耀、倪建林、马润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9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核销、报损。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联合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作为浙江省食品工业协会会长单位,为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各类资源,通过创新品牌营销模式、联合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建设,将公司成熟的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系统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信息技术进行更广泛的应用。支持“浙江美食新零售”的行业创新拓展,培育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400万元与杭州正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母婴生态圈战略,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在孕婴童产品、智能冲奶机、奶瓶、纸尿裤等用品业务培育、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由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拟与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由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市场原则为本公司培育符合本公司需要的,但暂不实施的孕婴童用品相关业务。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培育项目产生的费用经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公司一次性向贝因美集团支付服务费,金额为单个项目10万元以内。代为培育期间,无论项目数量多少,服务费累计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谢宏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十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9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以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9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10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过保质期的存货进行核销、报损。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2,842,680.08元,资产核销22,230,903.52元,扣减年初已计提跌价准备12,418,027.44元,共减少2020年1-9月利润总额32,655,556.1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减值准备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对当期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03,691.17		10,703,691.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65,196.66		365,196.66
存货跌价准备	11,773,792.25		11,773,792.25
小计	22,842,680.08		22,842,680.08
资产核销项目	核销金额	年初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当期损益影响
应收账款核销	217,954.14	217,954.14	-
其他应收款核销	9,073.80	9,073.80	-
存货对外实现销售转销跌价准备		1,960,916.17	-1,960,916.17
存货到期报废	22,003,875.58	10,230,083.33	11,773,792.25
小计	22,230,903.52	12,418,027.44	9,812,876.08
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		32,655,556.16

注:(1)本议案数据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一)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1)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组合	信用风险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	5
1-2年(含)	15
2-3年(含)	40
3年以上	100

(3)根据上述方法,2020年1-9月对应收账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0,703,691.17元,对其他应收款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65,196.66元。

2、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217,954.14元、其他应收款9,073.80元予以核销,前期均已计提坏账准备,不影响2020年1-9月损益。具体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备注
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115,611.46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60,025.36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大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	货款	42,317.32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往来	应收暂付款	9,073.80	账龄较长,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227,027.94	

(二)本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核销情况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公司将库存商品分为紧急处理品和非紧急处理品。紧急处理品一般是指剩余保质期小于产品保质期的1/3或1/4的产品。由于临近保质期,其用途主要限于促销、消费者活动或到期后报损,因此公司对报告期末的紧急处理品库存,视同可变现净值为0,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非紧急处理品的